

## 幸福晚年与法同行



扫码阅读

■ 刘锦昌

2002年9月，我从安宁市人民法院退休，至今已有20个年头。多年的法院工作经验，让我在退休之初便下定决心，继续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。

2003年至2011年，我被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聘为法律顾问，主要负责该银行的法律咨询等工作。其间，我通过“以案释法”的方式培训信贷员，为“依法放贷、依法管贷”打下坚实基础，进而杜绝违规放贷等不良现象，最大程度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，受到领导和职工的一致好评。

与此同时，我还依托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多年民事法庭工作经验，帮助被侵权又没有诉讼能力的当事人写诉状和答辩状，并先后在禄丰、易门、昆明等地的法院代理多起民事诉讼案，为被代理人讨回公道。为与时俱进提高法律知识水平，我潜心学习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以便更好地为诉讼当事人服务。

随着全民普法力度不断加大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，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，社会大众都会寻求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我主动加入普法公益活动，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对涉法问题予以解答。面对求助人的感谢和满意的笑容，我感到十分快乐和满足。

20年来，我的退休生活除了服务他人，也注重充实自己。从2006年起，我步入安宁市老年大学，先后报名参加摄影班、书法班、绘画班。坚持学习令我受益匪浅，几年前，我成为安宁市书法家协会、诗书画协会会员。每年春节前夕，我都会积极参加“四下乡”活动，为群众写春联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我参加了由安宁市书法家协会组织的百米长卷书写活动，该作品被安宁市档案馆收藏。在今年4月举办的“翰墨安宁”古诗词书法作品展中，我的3件作品入选……辛勤付出换来的累累硕果，让我充满成就感。

2021年建党节前夕，我收获了一份“大礼”——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，这是我人生中一件无比光荣的大事。作为一名耄耋老人，我身体健康、儿孙满堂、衣食无忧，还将继续发挥余热，做到退休不褪色，为党和人民做力所能及的事，尽情享受幸福的晚年生活。🏆

纪念干部离退休制度  
建立40周年征文

作者原工作单位：安宁市人民法院